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办事处社区综合生活服务中心大屏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室内全彩LED显示屏、处理器、电源等(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天合光电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7人,营业收入为18723万元,资产总额为18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LED大屏及扩声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驻场、及软件对接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建贤思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968万元,资产总额为18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建贤思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